

鄂尔多斯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鄂城房司字〔2022〕37号

签发人：任志刚

鄂尔多斯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五一”劳动节廉洁过节提醒

各部门、分公司：

2022年“五一”劳动节将至，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公司就廉洁、文明过节，进一步明确要求并提醒大家：

各部门及分公司党员、领导、职工要时刻紧绷纪律规矩之弦，持之以恒纠“四风”、改作风、树新风，严禁利用节日为部门或者个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

严禁公款购买赠送礼品、各种形式的消费卡等；严禁违规组织公款吃喝；严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活动或者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向中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对象私借使用车辆、转嫁相关费用；严禁收受与中心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管理服务对象通过快递等各种方式赠送、寄送的土特产、纪念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审慎处理不明来源快递、邮寄的土特产、纪念品、礼品等，防止违规问题发生。

“五一”劳动节放假期间要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022〕23号文件相关要求约束自身及身边人，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备。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餐饮浪费、铺张奢侈行为，倡导文明过节。

全体党员、领导和职工要严格遵纪守法，节假期间和八小时之外更要强化自我约束意识，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杜绝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提醒，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职责。

鄂尔多斯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1506000008162